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1/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4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4月2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5月18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5年6月8日)

第I部 費用調整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

《2005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第46號法律公告)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該條例”)第26(1)(o)條規定,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可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批准下,藉規例規定就牌照及許可證的發出、續期、核證、補發或更改而須繳付的費用。

2.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560章,附屬法例B)(“主體規例”)的附表列出根據該條例或《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560章,附屬法例A)分別就各種牌照或許可證的發出、續期、核證、補發或更改而須繳付的費用,或分別就為發出或更改各種牌照而進行評核而須繳付的費用。此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的附表,將當中所載的各項費用調低,幅度由7.1%至10.7%不等。

3. 議員可參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於2005年4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FS/257/6(05)II),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 主體規例所訂明的現行費用自2001年3月開始生效。費用調整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徵詢電影及娛樂業界人士的意見,他們都支持將費用調低的建議。政府當局亦曾在2005年3月14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6. 此公告指定2005年6月10日為此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

《2005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費用調整)規例》(第47號法律公告)

7.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該條例”)第26(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就與使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等有關而須繳付的各種費用訂定條文。

8.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附屬法例A)(“主體規例”)的附表列明與使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有關而須繳付的各種許可證費用。

9.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及29A條的規定，凡某項費用的數額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

10. 此規例的目的是藉修訂主體規例的附表以 ——

- (a) 將就出售或出租任何商品或物品的許可證而須繳付的費用，由1,430元調低至1,330元(第2(a)條)；及
- (b) 將就任何以下的許可證而須繳付的費用 ——
 - (i) 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的許可證，由237元調高至250元(第2(b)條)；
 - (ii) 舉行公眾集會或體育競賽、公開演說或在公眾集會上致辭的許可證，由467元調高至520元(第2(c)條)；
 - (iii) 舉行任何為籌款而舉辦的活動(不論是否屬慈善性質)的許可證，由467元調高至520元(第2(d)條)；及
 - (iv) 進行以商業為目的或因商業而附帶引起的任何活動的許可證，由237元調高至250元(第2(e)條)。

11.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5年4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C.R.)10/3/3 Pt. VI)，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2. 有關使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各種許可證費用在1998年後未有作出調整。費用調整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費用調整建議乃根據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提出。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在2004年8月就費用調整建議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的郊野公園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委員並未提出反對。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在2004年9月通過有關建議。

14. 此公告指定2005年6月15日為此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2005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費用調整)規例》(第48號法律公告)

15. 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該條例”)第20條，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訂立《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章，附屬法例A)(“主體規例”)，以就使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使用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所提供的任何設施而須繳付的費用，訂定條文。主體規例附表4就主體規例所規定各種許可證的批給及續期，訂定費用。

16. 此規例的目的是藉修訂主體規例附表4以 ——

(a) 將就任何以下許可證的批給及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由217元調低至180元(第2(a)條) ——

(i) 將船隻碇泊或下錨的許可證；

(ii) 販賣許可證；

(iii) 展示標誌等的許可證；

(iv) 燒烤或露營許可證；

(v) 舉行公眾集會、船艇活動或其他體育競賽的許可證；

(vi) 舉行籌款活動的許可證；

(vii) 進行商業活動的許可證；及

(viii) 操縱任何動力驅動的模型船或模型飛機的許可證；

(b) 將就根據主體條例而批給的許可證複本而須繳付的費用，由87元調高至100元(第2(b)條)。

17.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5年4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C.R.)10/3/3 Pt. VI)，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除複製許可證的費用曾於2002年調低外，該規例所訂的所有其他許可證的費用在1998年後未有作出調整。費用調整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費用調整建議乃根據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提出。

1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在2004年7月就費用調整建議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的郊野公園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在2004年9月通過該建議。

20. 此公告指定2005年6月15日為此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1. 政府當局在2004年12月21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一份文件，當中載有約98項對某些環境和自然護理服務收費(包括第47及48號法律公告所載項目)的調整建議，以供討論。一名委員表示，倘政府當局拒絕調低售賣地圖(包括遠足徑地圖)的費用(政府當局擬將有關費用由30元調高至34元)，他不會贊成有關的調整收費建議。然而，另一名委員認為，由於增加售賣地圖的收費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因此應恪守收回成本的原則。本部注意到，調整售賣地圖的費用，是藉行政措施實施，立法會無權作出修訂。售賣地圖的費用已於2005年3月29日調高至34元。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 2005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 》(2005年第22號法律公告) 《 〈 2005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 〉(生效日期)公告 》(第49號法律公告)

22. 此公告指定2005年4月15日為《 2005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 》(2005年第22號法律公告)(“此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此命令增加並更新在《 電訊條例 》(第106章)下獲豁免領牌的電訊器具的種類，以反映科技上的發展及市場情況。

《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 》(2004年第25號) 《 〈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50號法律公告)

23. 此公告指定2005年6月10日為《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 》(2004年第25號)(“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該條例就規劃程序、諮詢過程及規劃管制訂有一套全面修改方案。

2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5年4月20日